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50號

111年年度訴字第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閔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被 告 劉吉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被 告 莊育綸

選任辯護人 楊文瑞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張博維

選任辯護人 黃國展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宋啓維

選任辯護人 謝昀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3號、第74號、第75號、第76號）、追加起訴（111年度軍少

連偵字第7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強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強制未遂罪，分別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博維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莊育綸、宋啓維被訴部分均無罪。

癸○○被訴恐嚇、毀損部分均無罪。

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癸○○為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0○○號元橙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元橙公司）之經營者，丑○○為元橙公司之總經理。緣元橙公司因與丙○○間存有工程款糾紛、癸○○與子○○間存有借貸糾紛，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癸○○基於恐嚇之犯意，自民國110年7月16日至同年8月9日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以暱稱「YC元橙開發有限公司」，接續傳送「用到我公司再亂，我三個都潘」、「我出手你會招架不住」、「我叫全中壢人FB懸賞找

你」、「12點我叫人去你家要」、「你沒看過鬼嗎」、「你這輩子肯定沒看過鬼」、「你媽在804當助理阿姨，我想住院」、「我想拜訪你媽」、「你不在我們也會去照顧你家人」、「我以前是神經病但我控制病情了」、「電擊棒和刀醫學上哪個打人比較痛」、「你來惹我們也是在斷你自己路…重金之下必有勇夫…要不出門又被很多鬼跟」、「哈拉每天一堆人找你…」、「我龍潭朋友很多鳳哥、小阿粉、太陽天龍，正義凱蒂他們」、「小阿粉早上有來我公司，他說要幫我處理」、「讓你沒經源，沒人敢幫你，不能出門…」、「…警察局我也贊助廠商我都認識官位比你大的」、「…我覺得我有點發病了；變得對你很執著，然後又很想捏死你…」、「對了我不只公司那些人，我很多年輕人你應該沒見過…他們也想打抱不平」、「我以前砍人後來有精神分裂…我年輕人也很怕我發病…沒拿到錢我會心情憂鬱情緒激動會有攻擊性」、「你請你家人盡全力協助你處理這事，要不全家牽連」、「我知道你車禍阿，還可能載車禍阿」、「我真的會像瘋狗咬得你體無完膚」、「我一個小弟關8年回來很忠，因為以前有人跟我嗆砍他半身不遂殺人為遂剛關回來」、「我很欣慰，身邊兄弟跟弟弟們很愛戴我、我受委屈…跟自己命都不要」、「…上次看到你妹耶整個超像胖胖的」、「…我生氣就敲他的手…手碎了吧我猜的…」等文字訊息予丙○○，並傳送槍枝及「狠」字等圖片予丙○○，以此方式恫嚇丙○○，致丙○○心生畏懼。

(二)、丑○○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0年7月17日至同年月18日間，透過LINE，以暱稱「Hala liu」，接續傳送「我沒本事我老闆也不會用我」、「錢快點拿還老闆」、「順便告訴你，我明天會送雞腳請你媽媽吃」、「地址我有不用你告訴我」、「還敢跟我老闆有的沒的」、「媽媽工作辛苦你沒空孝順嘛！」、「我們當做善事，送兩罐雞腳給他吃」等文字訊息予丙○○，並傳送丙○○住處照片予丙○○，而以此方式恫嚇丙○○，致丙○○心生畏懼。

01 (三)、丑○○、陳○翰、石○展（左列2人均未成年，年籍資料詳
02 卷）共同基於恐嚇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於110年8月9日，前
03 往丙○○、丙○○之胞妹丁○○共同居住之址設桃園市○○
04 區○○○街00號5號4樓之住處外，張貼「欠錢還錢」等內容
05 之傳單，並使用三秒膠傾注該住處之門鎖，以此方式恫嚇丙
06 ○○、丁○○，致丙○○、丁○○心生畏懼，該址住處門所
07 亦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丙○○、丁○○。

08 (四)、癸○○因與子○○有投資牛肉麵店等經濟財物糾紛，竟與丑
09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成年男子2名共
10 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2日8時許，在子○○
11 之父親壬○○經營之址設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工
12 廠內，由癸○○持鐵鎚毆打壬○○，丑○○則持手機將過程
13 錄影，並以身體阻擋壬○○離去，致壬○○因而受有雙手多
14 處擦傷、左臉5公分撕裂傷、頭部左側3公分撕裂傷、左前臂
15 腫之傷害（被訴傷害部分另經告訴人壬○○撤回告訴，詳下
16 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部分）；癸○○、丑○○並共
17 同將壬○○押至上址工廠辦公室內，由丑○○撥打電話通知
18 在外等候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持本
19 票進入辦公室內，欲令壬○○簽立本票以償還子○○積欠之
20 債務，惟因子○○知悉壬○○遭毆打，報警處理，癸○○、
21 丑○○因而未遂。

22 (五)、癸○○與丑○○、己○○、甲○○（己○○現由本院通緝
23 中，另行審結；甲○○現行方不明，由本院拘提中，另行審
24 結）、陳○翰、石○展、張博維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5 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2月8日22時至23時許，在桃園市○○
26 區○○路000巷000號內，持電擊棒、木棍、開山刀毆打子○
27 ○及子○○之友人辛○○、乙○○、庚○○（傷害部分均未
28 據告訴），再以事先準備之束帶綑綁子○○之手、腳，並以
29 外套罩蓋子○○頭部後將子○○頭部下壓、徒手勾住子○○
30 頸部之方式，將子○○押至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31 0號自用小客車內，由甲○○、張博維分別乘坐在后座子○

○兩側，並各自勾住子○○手部及將子○○頭部往下壓之方式，控制子○○之行動自由，癸○○則乘坐於副駕駛座，將子○○押至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8樓之天上人間酒店包廂內。嗣辛○○等人報警處理，癸○○等人始於110年12月9日1時49分許，在天上人間酒店釋放子○○。

二、案經丙○○、丁○○、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癸○○、丑○○、張博維、及其等辯護人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3人、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時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癸○○、丑○○、張博維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少連偵73卷一【下稱偵(一)卷】第109至125頁、第169至176頁、第17至23頁、少連偵73卷五【下稱偵(五)卷】第55至60頁、第441至446頁、第509至513頁、原訴50卷二【下稱本院卷(二)】第155至170頁、原訴50卷四【下稱本院卷(四)】第305至354頁、原訴50卷五【下稱本院卷(五)】第71至115頁、第227至321頁、原訴50卷六【下稱本院卷(六)】第273頁；偵(一)卷第227至245頁、第247至251頁、第47至56頁、偵(五)卷第41至48頁、第449至453頁、第481至487頁、本院卷(一)第147至157頁、本院卷(二)卷第

305至321頁、本院卷(三)第299至330頁、本院卷(四)第105至204
頁、第301至354頁、本院卷(五)第71至115頁、第277至321
頁、本院卷(六)第273至274頁；少連偵73卷四【下稱偵(四)卷】
第127至136頁、第261至266頁、原訴50卷三【下稱本院卷
(三)】第299至326頁、本院卷(四)第105至204頁、第301至354
頁、本院卷(五)第71至115頁、第277至321頁、本院卷(六)第274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丁○○、壬○○於警詢、
偵訊時之指述（見他7722號卷一【下稱他(一)卷】第145至150
頁、他7722號卷二【下稱他(二)卷】第243至247頁、他7722號
卷三【下稱他(三)卷】第7至14頁；見他(一)卷第127至129頁、
第131至134頁；他(二)卷第11至14頁、他7722號卷三【下稱他
(三)卷】第13至16頁）、證人即被害人子○○於警詢、偵訊、
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二)卷第25至29頁、第31至33頁、第
371至373頁、第383至384頁、他(三)卷第27至32頁、第153至1
6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己○○、甲○○、莊育綸、宋啓維
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二)卷第3至15頁、第17至18
頁、第19至21頁、偵(一)卷第71至75頁、偵(五)卷第13至18頁、
第467至475頁；見偵(二)卷第29至41頁、偵(一)卷第95至98頁、
偵(五)卷第281至282頁、第423至428頁、第499至503頁；偵(四)
卷第65至74頁、第269至274頁；他(四)卷第211至231頁、偵(四)
卷第279至280頁）、證人庚○○、辛○○、乙○○、陳○
翰、石○展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均相符（見他
(三)卷第69至72頁、他(四)卷第151至153頁；他(三)卷第81至84
頁、他(四)卷第151至157頁、本院卷(五)第88至112頁；偵(五)卷
第525至528頁、他(四)卷第151至152頁；偵(一)卷第281至297
頁、第305至311頁、偵(三)卷第83至91頁、本院卷(四)第159至1
93頁；偵(四)卷第189至197頁、第251至256頁），並有110年1
0月29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偵查報告、丙○○提供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壬○○之110
年11月11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對話紀錄擷圖
及影片、監視器畫面擷圖、救護車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丙

○○與癸○○、丑○○之對話紀錄文字檔、子○○110年12月9日受傷照片、子○○、庚○○之龍安診所110年12月9日診斷證明書、壬○○傷勢照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1年1月28日桃醫醫行字第1111900933號函暨所附壬○○病歷資料、丑○○手機內對話紀錄擷圖、癸○○與丑○○對話紀錄文字檔、陳○翰與癸○○、丑○○、石○展、己○○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癸○○、丑○○、己○○3人LINE對話紀錄、丑○○手機內翻拍子○○手機聊天紀錄、丑○○相簿內照片、丑○○與陳○翰間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丑○○與癸○○icloud訊息擷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1年5月11日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他(一)卷第5至19頁、第159至179頁、第198至205頁、他(二)卷第21頁、第155至158頁、第183至185頁、第255至346頁、第425至426頁、他(三)卷第67頁、第79頁、第130至135頁、他(四)卷第165至177頁、偵(五)卷第25至32頁、第33至35頁、第39至40頁、第129至268頁、第287頁、第289至297頁、第299至316頁、第321至327頁、第399至415頁、第521至523頁）及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辯護人固為被告癸○○聲請傳喚證人戊○○，主張：戊○○為協調被告癸○○與子○○間債務之人，可證明被告癸○○就如事實欄一(五)所為，主觀上不具不法所有意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0頁、本院卷(六)第120頁），惟被告癸○○與子○○間具有債權債務關係，而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等節，已經本院依據證人子○○、壬○○、辛○○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可得認定（詳下述，即本判決參、二），應已無調查之必要性，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癸○○、丑○○、張博維於事實欄一(五)行為後，刑法於

112年5月31日修正增定第302條之1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是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增定之上開規定，將符合「三人以上犯之」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使部分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修正後改依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論罪科刑，並無更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

(二)、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一併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同理，檢察官所起訴之全部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時，僅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毋庸於主文內為無罪之宣示，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本件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癸○○、丑○○、張博維就如事實欄一(五)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4款、第3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嫌，然本院認此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罪（詳下述參、二部分），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公訴意旨認被告癸○○、丑○○、張博維涉犯之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4款、第3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嫌，固有未恰，惟此既屬起訴犯罪事實之一部減縮，本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就此減縮後之罪名依法進行證據調查及實質辯論（見本院卷(六)第259頁），已無礙於當事人訴訟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

(三)、罪名：

01 1、核被告癸○○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02 危害安全罪；就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之
03 強制未遂罪；就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
04 他人行動罪。

05 2、核被告丑○○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06 危害安全罪；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07 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事實欄一
08 (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之強制未遂罪；就事實欄一
09 (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罪。

10 3、核被告張博維就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
11 他人行動罪。

12 (四)、共犯關係：

13 1、被告丑○○就事實欄一(三)所為，與陳○翰、石○展間具有犯
1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2、被告癸○○、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成
16 年男子2名就事實欄一(四)所為，具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3、被告癸○○、丑○○、張博維就事實欄一(五)所為，與己○
19 ○、甲○○、陳○翰、石○展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罪數：

22 1、被告癸○○就事實欄一(一)所載數次傳送文字訊息之行為、被
23 告丑○○就事實欄一(二)所載數次傳送文字訊息之行為，均係
24 分別基於單一犯罪之故意，於密接之時空接續為之，侵害法
25 益相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6 念，在時間差距上，顯難強行分開，應分別均視為數個舉動
27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論
28 以一罪。

29 2、被告丑○○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
30 害安全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31 規定，應從一重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3、被告癸○○就事實欄一(一)、(四)、(五)所為、被告丑○○就事實欄一(二)、(三)、(四)、(五)所為，犯意均各別、行為互殊，應均分論併罰。

(六)、刑之加重事由：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被告丑○○就事實欄一(三)所為、被告癸○○、丑○○、張博維就事實欄一(五)所為，均為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陳○翰、石○展共同犯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不論以累犯之說明：

被告癸○○前因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壢交簡字第120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71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①②案件，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9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0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丑○○前因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95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又②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上訴字第293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7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③又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277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共4罪）、1年4月、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上開①至③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於103年12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06年11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癸○○、丑○○均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癸○○、丑○○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分別為罪質不同之公共危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偽造文書之罪，尚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癸○○、丑○○於本案有何特別之重大惡

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是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其罪刑應屬相當，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法定刑內再予斟酌即可。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癸○○、丑○○僅因與丙○○間存有債務糾紛，即分別以傳送文字訊息之方式恐嚇丙○○，被告丑○○更夥同陳○翰、石○展共同至丁○○住處張貼傳單、毀損門鎖，被告癸○○又因與子○○間之債務糾紛，即夥同丑○○、張博維、己○○、甲○○、陳○翰、石○展共同妨害子○○之行動自由，所為實有未該；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所犯，並與告訴人丙○○、壬○○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壬○○因本案所受之損失，有本院和解筆錄、丙○○出具之刑事陳報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三)第293至294頁、本院卷(五)第133至137頁、第143至144頁、第131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3人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含前揭起訴書所載被告癸○○、丑○○構成累犯之前科部分）、及被告癸○○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人力仲介公司老闆之職業、離婚、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情狀；被告丑○○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人力仲介公司員工之職業、離婚、需扶養行動不便父親之家庭生活情狀；被告張博維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人力仲介公司員工之職業、未婚、家中無人需要扶養之家庭生活情狀等（見本院卷(六)第280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癸○○如事實欄一(一)、(四)、(五)所為，及被告丑○○如事實欄一(二)、(四)、(五)所為，考量其犯罪時間接近，犯罪之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0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04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5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6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經查：

0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物，為被告癸○○所有，且經其
09 持以為事實欄一(五)所載犯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
10 諱（見本院卷(六)第257頁），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未扣案之鐵鎚1支，雖為被告癸○○持以為事實欄一(四)所載
12 犯行，惟該鐵鎚為工廠內壬○○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或追徵。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10所示之物，均無積極證
14 據顯示為被告等人持以為本案犯行，爰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

16 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被告癸○○、丑○○、張博維被訴
17 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被告癸○○、丑○○、張
18 博維被訴涉犯強盜未遂罪部分）：

19 一、被告癸○○、丑○○、張博維被訴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20 例部分：

21 1、公訴意旨固以：被告癸○○就事實欄一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
22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操縱犯罪組織罪嫌；被告
23 丑○○、張博維就事實欄一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4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5 2、公訴意旨固以證人子○○、陳○翰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26 及子○○提出之太陽會幫派徽章、陳○翰手寫之元橙公司組
27 織架構圖、陳○翰與癸○○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他(二)
28 卷第381頁、偵(一)卷第327頁、第331頁）為其主要論據。

29 3、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
30 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
31 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

0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其文意，倘所發
02 起、參與之組織為一般以經營工商活動為目的，而非以犯罪
03 為目的組成，即不能以發起、操縱、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
04 經查：

05 (1)、證人子○○於警詢時固稱：伊有加入以癸○○為首的天道盟
06 太陽會中壢組，遇到公祭時，癸○○有拿給伊徽章3枚，叫
07 伊別在西裝左邊領口上，癸○○稱別徽章為公司規定，太陽
08 會春酒時，也會令伊等配戴等語（見他(二)卷第371至373
09 頁），然其於偵訊時即改稱：伊沒有加入癸○○為首的幫
10 派，伊所稱之天道盟太陽會中壢組據點為元橙公司地址，元
11 橙公司平日會承包工地製作版模工程等語；於本院審理時亦
12 稱：伊於先前提供之太陽會徽章只是因為覺得帥才攜帶，只
13 是在蝦皮購買的，當時因為癸○○跑去打伊父親，伊覺得不
14 爽，才會故意想把事情講的嚴肅一點，元橙公司裡面也沒
15 有人配戴伊提供的徽章，伊實際上也不知道癸○○是不是太
16 陽會的成員等語（見他(三)卷第153至169頁、本院卷(四)第127至
17 158頁），是其於偵訊時雖稱癸○○組織天道盟太陽會中壢組
18 等節，然亦稱該組織之據點，即為元橙公司之公司地址，且
1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即翻異前詞，稱其僅係為圖構陷被告癸○
20 ○於罪，方於警詢、偵訊時虛矯證詞，實際上被告癸○○並
21 無組織太陽會之情，考量元橙公司實際上為有組織架構、經
22 營承攬工地事業之持續性、牟利性組織，非無可能實為證人
23 子○○因見其父壬○○遭毆打，為使被告癸○○、丑○○陷
24 於重罪加身，虛構被告癸○○組織犯罪組織，並將犯罪組織
25 之運作、架構比擬元橙公司為陳述。

26 (2)、而證人陳○翰於警詢時固證稱：伊知道癸○○為天道盟太陽
27 會中壢組成員，該幫派組織是癸○○負責指揮員工工作、丑
28 ○○負責與客戶接洽、己○○負責發放員工工資、甲○○為
29 癸○○之司機，莊育綸、張博維都是一起上班之員工；癸○
30 ○亦有指示伊去吸收未成年人加入組織等語，然其於偵訊時
31 即改稱：伊在警詢時所述的組織架構只是公司之組織架構等

語（見偵(一)卷第281至297頁、第305至311頁、偵(三)卷第261至269頁），可知證人陳○翰雖有於警詢時證稱癸○○為發起犯罪組織天道盟太陽會之人，並稱癸○○有授意其招募他人加入，然其所提供之組織架構圖實際上僅為元橙公司經營之架構圖，是否確有被告癸○○發起犯罪組織，令被告丑○○、張博維等人加入等情，即屬有疑，況以證人陳○翰於本院審理時又改稱：伊從來沒有說過癸○○加入天道盟太陽會中壢組，癸○○雖然有叫伊招募年輕人，但是是要加入人力公司或者博弈公司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59至193頁），是否得單以證人陳○翰前後不一之證述內容，遽謂被告癸○○有發起、操縱犯罪組織，被告丑○○、張博維為加入犯罪組織，即非屬無疑。

4、綜上所述，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癸○○、丑○○、張博維分別有發起、操縱犯罪組織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分別與前開被告癸○○就事實欄一(一)犯行論罪科刑之部分、被告丑○○就事實欄一(二)犯行論罪科刑部分、被告張博維就事實欄一(五)犯行論罪科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被告癸○○、丑○○、張博維被訴涉犯強盜未遂罪部分：

公訴意旨雖就事實欄一(五)部分指摘：被告癸○○、丑○○、張博維等人於如事實欄一(五)所載時地，因子○○不肯為癸○○販賣彩虹菸，致癸○○受有損失，乃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對子○○施用暴力，並限制子○○之人身自由將其強行帶往天上人間酒店，子○○為求順利脫身，勉為同意於3個月內償還癸○○新臺幣（下同）160萬元，涉犯刑法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4款、第3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嫌。惟查：

1、按刑法之強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要件。倘若行為人所施用之手段，未達

於至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或強取財物係基於他種目的，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均不能成立該罪；又刑法上關於財產上犯罪，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意思條件，即所稱之「不法所有之意圖」，係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9號、82年度台上字第19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強盜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成立要件，倘無不法所有之意思，除另構成其他罪名外，則欠缺此項犯罪故意，不得以該罪名相繩。至被告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不以上開債務依民事法律關係詳為認定後，確有存在為必要，若被告主張有所本，且不違經驗法則即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搶奪、強盜等罪所謂之意圖不法所有，必行為人自知對於該項財物並無法律上正當權源，圖以巧取掠奪之手段，占為己有，始與故意之條件相當，若行為人自信確有法律上正當所有之原因，縱其取物之際，手段涉於不法，仍與搶奪、強盜等罪之意思要件不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0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證人即被害人子○○於本院審理時結稱：被告癸○○因為自身信用不好，曾以伊的名字買1台汽車給癸○○開，但車子的牌照、燃料稅、累計的罰單15萬元都沒有繳納，且伊與癸○○曾經共同經營牛肉麵店，癸○○負責出錢，伊等負責做事，每個月對帳都覺得不合，帳目很亂，另外伊與癸○○間之債務糾紛還有癸○○曾經給伊1萬元購買彩虹菸，但被伊花掉了，所以伊於案發當日約癸○○出來談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27至158頁），衡以證人子○○與被告癸○○間，嗣因被告癸○○毆打證人子○○之父壬○○而互相交惡，應無特別甘冒偽證罪之處罰以迴護被告癸○○之動機，且其證述之內容，核與證人壬○○證述：伊於110年11月2日遭癸○○、丑○○毆打時，有聽2人說伊兒子子○○欠他們錢，伊也曾經有幫子○○繳納過10萬餘元的汽車罰單，伊也知道子○○

有與他人合夥經營牛肉麵店，後來子○○有因為彩虹菸的案件入監服刑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23至231頁），其中關於「繳納汽車罰單」、「經營牛肉麵店」、「購買彩虹菸」等節均相合，可知證人子○○證述之內容應堪採信，則依證人子○○所述，其與被告癸○○間爭論之債務包括「購買彩虹菸」、「車子罰單」及「共同經營牛肉麵店」等。

3、而證人辛○○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子○○與癸○○間因為牛肉麵店與車子罰單產生債務糾紛，伊知道癸○○跟戊○○認識，伊就請戊○○做公親，到蘆竹大新路談判；當天除了有協調關於牛肉麵店及車子的糾紛之外，還有協調彩虹菸的事情，癸○○說他有出錢給子○○一起合買彩虹菸來抽，但後來子○○沒有買，當日還有跟1個綽號叫「小鬼」的人對質，因為「小鬼」說是子○○將彩虹菸拿走，但子○○說他沒有拿；關於牛肉麵店的糾紛是癸○○說子○○有欠癸○○錢，然後罰單部分是子○○說他沒有拿到癸○○給的錢，都是子○○的爸爸代為繳納的等語（見本院卷(五)第88至112頁），則關於公訴意旨所指子○○應允還款160萬元予癸○○之情，除證人子○○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內容外，並無其他證據相佐，而子○○於當日嗣後應允還款之1萬元，則有可能為「代為購買彩虹菸卻於嗣後未交付」之款項，據此，被告癸○○、丑○○、張博維等人所為，是否有如公訴意旨所指具不法所有意圖，即存在疑問，罪證既然有疑，難認被告癸○○等人於本案行為時確具不法所有意圖，關此部分應不得遽對被告癸○○等人論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故被告癸○○、丑○○、張博維就此部分並無檢察官所指加重強盜未遂犯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犯行，與前揭起訴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為事實上之一行為，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部分（被告癸○○、丑○○就事實欄一(四)所載犯行，涉犯傷害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癸○○、丑○○就前揭事實欄一(四)所載
02 犯行，致告訴人壬○○受有如前述之傷害，因認被告癸○
03 ○、丑○○亦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
06 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7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39條、第303條第3款分
08 別定有明文。經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
09 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壬○○
10 和解，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
11 （見本院卷(三)第355第、第357頁），依前揭規定，本應為不
12 受理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與上開經
13 論罪科刑之事實欄一(四)被訴強制未遂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
14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就被告2人被訴傷害告訴人壬○○部
15 分，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6 乙、無罪部分（被告癸○○就事實欄一(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17 (二)被訴涉犯恐嚇部分、就事實欄一(三)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18 (四)被訴涉犯恐嚇、毀損部分；被告宋啓維、莊育綸就事實欄
19 一(五)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被訴涉犯強盜未遂罪及違反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1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癸○○就事實欄一(二)、(三)與被告丑○○
22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因認被告癸○○就事實一欄(二)
23 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就事實欄一(三)涉犯
24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
25 品罪嫌；被告宋啓維、莊育綸就事實欄一(五)亦與同案被告癸
26 ○○、丑○○、己○○、甲○○、張博雅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27 行為分擔，因認被告宋啓維、莊育綸涉犯刑法第330條第2
28 項、第1項之強盜未遂罪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30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3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參、公訴人認被告癸○○、宋啓維、莊育綸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3人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同案被告丑○○、己○○、甲○○、張博維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證人陳○翰、石○展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丙○○、丁○○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證人即被害人子○○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庚○○、辛○○、乙○○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照片、子○○受傷情形照片及診斷證明書、元橙工作群組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癸○○固坦承與丙○○互有糾紛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恐嚇、毀損等犯行，辯稱：伊恐嚇丙○○係使用自己之帳號，不需要指使丑○○；伊沒有到丁○○、丙○○住

處，也沒有指使他人前往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癸○○辯護以：被告癸○○與丙○○間有聯絡之方式，無庸再特別利用被告丑○○為恐嚇犯行；被告癸○○不認識告訴人丁○○，亦不知悉丁○○之住處，然被告丑○○因與告訴人丙○○之妻黃音綸為男女朋友關係，有自黃音綸處得知告訴人丙○○、丁○○住處之可能等語。被告宋啓維、莊育綸固坦承有前往案發地點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強盜未遂犯行，被告宋啓維辯稱：伊在現場但沒有下車，伊只負責開車等語；被告莊育綸辯稱：伊沒有下車，伊只是在外面等，伊也不認識子○○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宋啓維辯護以：被告宋啓維僅係擔任元橙公司之派遣粗工，案發當日為被告丑○○稱請被告宋啓維協助載運陳○翰至現場，然被告宋啓維並未下車，對於同案被告癸○○、丑○○、張博維所為妨害自由犯行，並無知悉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莊育綸辯護以：案發當日被告莊育綸雖有跟隨至現場，但只是在屋外等候，不知屋內發生之情事，與其餘被告就本案事實亦無事前謀議，主觀上無犯意聯絡、客觀上無參與任何構成要件之行為等語。經查：

(一)、被告癸○○部分：

- 1、被告癸○○自承：伊之LINE暱稱為「YC元橙開發有限公司」等語（見偵(一)卷第111頁），而同案被告丑○○於警詢亦自承：伊之LINE暱稱為「HaLa.Liu」等語（見偵(一)卷第22頁），而觀諸告訴人丙○○提出之其與暱稱「HaLa.Liu」即同案被告丑○○間之對話紀錄（見他(二)卷第315至346頁）亦未見有何被告癸○○冒用被告丑○○之帳號，持以與告訴人丙○○聯絡之痕跡或用詞，反有關於「你再騷擾小綸一下，我就把你下跪的影像公開在所有臉書上的好友」、「你就繼續打無號碼給綸綸」、「我在黃小姐旁邊」等涉及與黃音綸間關係親密之對話內容，衡以被告癸○○與黃音綸間並非熟稔，實無傳送上開訊息予丙○○之動機，益見持「HaLa.Liu」之帳號傳送如事實欄一(二)所載文字訊息予丙○○者，確係被告丑○○無誤，再考量被告癸○○與丙○○間並非無聯

01 繫之管道，如被告癸○○已可以透過暱稱「YC元橙開發有限
02 公司」傳送如事實欄一(一)之文字訊息恐嚇丙○○，當無於相
03 同期間刻意持被告丑○○之LINE帳號或再令丑○○重複傳送
04 恐嚇訊息之必要，況證人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這些訊
05 息都是伊傳的，癸○○沒有在旁邊，伊自己下班後傳的等語
06 （見本院卷(四)第322頁），是公訴意旨徒以被告丑○○之單
07 一旦前後不符供述內容，遽認其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受被告
08 癸○○之指示所為，尚嫌速斷。

09 2、另同案被告丑○○雖於警詢時稱：案發當日係伊與陳○翰接
10 到被告癸○○之指示去張貼傳單，伊等到現場貼完傳單後就
11 現場拍照回報給癸○○知道等語（見偵(一)卷第24頁），然其
12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本案伊等去張貼傳單時，沒有受到
13 被告癸○○之指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21至322頁），而證
14 人石○展於警詢時證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丑○○指示伊、
15 陳○翰一同去做的，丑○○有叫陳○翰使用三秒膠黏門鎖等
16 語；證人陳○翰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貼傳單、破壞門鎖均
17 是丑○○指示等語（見偵(四)卷第251至256頁、本院卷(四)第18
18 3頁），佐以卷附之監視錄影器畫面（見他(一)卷第198至205
19 頁）亦可見被告癸○○確並未至現場，且依照卷內癸○○與
20 丑○○間之對話紀錄文字檔（見偵(五)卷第33至35頁、第39至
21 40頁），亦未見有被告癸○○事前指示或被告丑○○於事後
22 傳送張貼傳單、毀壞門鎖回報被告癸○○之內容，是依照卷
23 內之證據資料，被告丑○○、陳○翰、石○展共同所為如事
24 實欄一(三)之犯行是否與被告癸○○有犯意聯絡，即屬有疑，
25 公訴意旨遽以被告丑○○於警詢時之單一旦前後不一致之供
26 述推論被告癸○○指示被告丑○○、陳○翰、石○展共同為
27 事實欄一(三)所載犯行云云，尤嫌速斷。

28 (二)、被告宋啓維、莊育綸部分：

29 同案被告丑○○於偵訊時稱：當日宋啓維、陳○翰雖有開小
30 貨車到現場，但是都沒有下車；當天在大新路時，宋啓維跟
31 陳○翰都在樓下顧車，沒有上樓等語；於本院審理時亦稱：

01 當日上樓跟子○○談的只有癸○○、己○○、甲○○，宋啓
02 維、陳○翰都沒有上來，都在在樓下，後來子○○從樓上下
03 來到天上人間酒店的過程宋啓維也沒有參與等語（見偵(一)卷
04 第47至56頁、第481至487頁、見本院卷(五)第296至297頁），
05 而證人陳○翰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伊當日與宋啓維同坐1
06 台車前往，由宋啓維駕駛，伊等的車上沒有放武器；當日伊
07 與莊育綸在外面，並未到現場，伊與莊育綸在玩手機、聊天
08 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59至193頁），衡以被告丑○○、證人
09 陳○翰與被告宋啓維、莊育綸間均無特殊利益關連，應無刻
10 意迴護被告宋啓維、莊育綸之動機，則依渠等之證述內容，
11 被告宋啓維、莊育綸雖均有至現場，然其等因在大新路時並
12 未上樓參與，行至天上人間酒店後，也未上樓至包廂。況其
13 餘證人即同案被告癸○○、己○○、甲○○及證人子○○、
14 庚○○、辛○○、乙○○亦均未證述被告宋啓維、莊育綸有
15 何參與強盜或犯罪組織之行為；另佐以卷內之LINE元橙工作
16 群組對話紀錄內容（見偵(五)卷第455至456頁）亦未見有何關
17 於為此部分犯行之事前謀議、規劃、準備之文字訊息，則自
18 被告宋啓維、莊育綸之車輛上既均未有放置任何武器，當無
19 從僅依公司主管即被告丑○○指示前往現場即可預見同案被
20 告癸○○、丑○○等人將對被害人子○○為強盜之犯行，是
21 被告宋啓維、莊育綸及渠等辯護人辯稱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全
22 無所知及參與等節，尚非無稽。

23 (三)、綜上，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
24 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癸
25 ○○、宋啓維、莊育綸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本院尚
26 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是以，被告癸○○、宋啓維、莊
27 育綸是否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
28 首揭說明，要屬不能證明其犯罪，自應就被告癸○○、宋啓
29 維、莊育綸就上開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30 丙、職權告發：

31 證人子○○、陳○翰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經告知偽證罪責而

命具結，然卻就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與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證述相互矛盾之內容，已涉偽證罪責，本院爰依職權告發，應由檢察官另為偵辦，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寅○○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欣怡、袁維琪、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法官 蔡逸蓉

法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扣案物
0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廠牌金色、白色、黑色行動電話各1支	共3支	• 見偵(一)卷第203至210頁 • 被告癸○○所有，與本案均無關
2	金錢借貸契約書	1份	• 見偵(一)卷第203至210頁 • 被告癸○○所有，與本案無關
3	員工名冊	1份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癸○○所有，與本案無關
4	名片	1盒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癸○○所有，與本案無關
5	電擊槍	1支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癸○○所有，持以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五)所用
6	電擊棒	1支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癸○○所有，持以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五)所用
7	甩棍	1支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癸○○所有，持以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五)所用
8	刀子	1支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癸○○所有，持以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五)所用
9	球棒	1支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癸○○所有，持以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五)所用
10	IPHONE廠牌XR型號行動電話	1支	• 見偵(一)卷第317至320頁 • 被告陳○翰所有，與本案無關

